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区财字〔2020〕1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区级预算指标的通知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2020 年区级支出预算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给你们，并作如下说明和要求：

一、体现部门预算的公正、公开、合理性

按照 2020 年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及编制要求，我局对区级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进行了认真审核，结合我区财力状况，针对个别部门上报预算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和实际编制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情况作了适当调整。

二、严格执行预算

为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下达的部门预算中安排的人员、公用经费指标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除遇中央和省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情况形

成的必不可少的开支，按有关规定追加预算外，不得再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财政部门也不再追加各部门预算。对擅自调整预算科目、款项以及无预算开支的部门，在追加预算中予以扣除，由单位造成预算指标不够、影响工资正常发放的，单位自行解决，区财政不予负担。

三、专项资金实行审批制度

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20 年对拨付各单位的专项资金下达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严格遵照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规范资金管理。

附：城东区 2020 年区级单位部门预算表



34、民政局（共 9 人：行政 6 人，事业 2 人，基层服务人员 1 人）

办公费 2 万元、维修费 0.24 万元、邮电费 1.28 万元、接待费 0.32 万元、差旅费 2.4 万元、培训费 0.88 万元、其他 0.08 万元；车辆经费 2 万元；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1 万元；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 0.48 万元；春节困难群众慰问金 20 万元；“尔德节”困难群众慰问金 14 万元；农村老年之家运行经 15 万元；低保、婚姻、孤儿、老龄工作经费 3 万元；地名标牌制作及维护费 30.00 万元；地名使用证购置费 4.00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 15.12 万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1.56 万元；聘用基层服务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 5.79 万元；文书档案整理经费 10.36 万元；养老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区级资金 1268 万元；老年大学建设资金 125 万元；贫困大学生救助区级资金 40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资金 43.20 万元；中轻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区级资金 120 万元；2019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资金 36.58 万元；中央厨房建设资金 75.00 万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资金 52 万元；中央厨房和幸福食堂（包含助餐点）运营补助资金 70 万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2018-2019 年欠款 13.7 万元；失能半失能专业养护站运行经费 12 万元；老年综合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及运行经费 40 万元；福康乐养中心设备购置运行经费 40 万元。

2020 年合计：2064.99 万元

2019 年合计：551.59 万元

2018 年合计：652.23 万元

